

周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周文明办〔2022〕3号

关于在全市开展“道德文明使者”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，市直和省驻周各单位，市管各企业和大中专院校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五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引导全市干部群众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、城市跨越发展的助力者、文明社会风尚的实践者，促进全市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，为建设“道德名城·魅力周口”凝聚道德

品意识，优中选优，将事迹突出、真实可信、社会影响大的个人和组织推荐上来。

3. 及时推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 10 个先进典型（含组织），示范区、开发区、港区推荐 5 个先进典型（含组织），市直及省驻周各单位、市管各企业、大中专院校及各人民团体各推荐 3 个先进典型（含组织）。请各地、各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前将推荐表（详见附件）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周口市文明办邮箱 zksymb@163.com（被推荐个人同时提供个人证件照 1 张，工作生活照 2 张；被推荐组织提供集体合影照 1 张，日常工作照 2 张）。

4. 典型选树。市文明办将联合相关部门组成评委会，对各地、各部门推荐的先进典型进行评审，评审出的“道德文明使者”事迹将在市属媒体进行公布，并组织新闻媒体进行深入报道，在全市形成人人学习道德文明使者、人人争做道德文明使者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安排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。把这次活动作为提升“道德名城·魅力周口”建设工作影响力和号召力的重要举措，通过此次活动的展示周口精神、提振干群精神。在评选推荐进程中，要层层发动，大力宣传，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真正将优秀典型推荐上来。

2. 严格标准，保证质量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努力把工作做深，做细，做实，推选出的典型要得到群众认可，使树立起

个人及组织。

2. 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关心”的时代新风，爱憎分明，默默无闻，不图回报，长期以来为他人、为社会做了大量好事、实事，以及在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事业中具有示范、带动、辐射作用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的个人及组织。

3. 关键时刻临危不惧，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以及在抗洪抢险、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及组织。

4. 集中体现行业系统的文明形象，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，高尚的品德，娴熟的专业技能，立足本职，爱岗敬业，工作作风实、效率高，在本行业系统中享有较高声誉的能手和标兵，模范践行本行业系统行为规范和服务标准的个人和组织。

5. 坚持诚信为本，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严格自律、履行承诺的个人和组织。

6. 具有崇高的个人品德修养和行为操行并持之以恒，在尊老、敬老、爱老、孝老等方面对构建和谐家庭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个人和家庭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1. 广泛动员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通过会议、橱窗、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开展此次评选表彰活动的重要意义，进行动员部署，做到人人皆知。

2. 层层筛选。各地、各部门要积极引导干部群众及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评选活动，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标准，强化精

力量，夯实道德根基。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决定在全市开展“道德文明使者”评选表彰活动。为扎实开展此项活动，特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大力宣传“文明自己、关爱他人、奉献社会”的精神。引导全市干部群众将崇高的道德品质外化于形、内化于心，争做道德文明使者，在全社会弘扬向上向善的正能量、树立文明和谐新风尚，推动全市上下形成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、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，凝聚起为周口高质量跨越发展继续奋斗拼搏的强大精神力量。

二、推荐时间

2022年2月28日—2022年3月7日

三、评选范围

凡是在周口居住的合法公民，或在相关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，只要事迹突出、群众公认、无违法违纪行为均可参评。其中，获得周口好人、河南好人、中国好人、各级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、各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最美教师、最美警察、优秀志愿者（组织）以及获行业内表彰的个人和组织可优先推荐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1.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在公益性事业宣传、建设、财物捐赠及公益事业推进等方面不计物质报酬，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，在个人救助、扶贫开发、社区建设、环境保护、抢险救灾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取得突出成绩的

来的典型能够经得起检验，过得硬，立得住、叫得响，可亲、可敬、可学，成为时代精品。

- 附件：1. “道德文明使者”个人推荐表
2. “道德文明使者”组织推荐表

周口市文明办
2022年2月28日